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(2020)第24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,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岳林街道新鲍村七号地块建设需要,需征收岳林街道新鲍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7324公顷(东至道路、西至道路、南至河流、北至林地)。(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)。其中林地0.6510公顷,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0481公顷,未利用地0.0333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奉政发(2020)17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,具体为:

地类	一级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其他农用地	0.0481	108.0	0.7324	49.5374
林地、未利用地	0.6843	64.8		

2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奉政发(2014)174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,补偿费共计1.9530万元人民币(大写: 仟 / 佰 / 拾 壹 万 玖 仟 伍 佰 叁 拾 / 元整)。

以上合计,征地总费用为51.4904万元人民币(大写: 仟 / 佰 伍 拾 壹 万 肆 仟 玖 佰 零 拾 肆 元整)。

3、社保安置。按奉政发(2008)27号、奉人社(2019)8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5人,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,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,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